

## 二 四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请

\*\*\*\*\*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今日（九月十六日）宣布，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可就本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两所中学校舍提交申请，供校舍逊于标准的现有官立及资助中学作迁校之用。

教统局发言人表示：「政府承诺透过重建及迁校计划致力改善学校的设施。这两所分别位于深水埗及元朗的中学校舍，均属非标准设计，各设有三十个课室，预计于二 六年中落成，可供现有官立及资助学校申请作迁校之用。」

「在分配校舍时，校舍分配委员会优先考虑申请迁校的学校的教学质素。其它考虑因素，包括有关办学团体的办学纪录及其迁校后的办学计划。」

「委员会也会考虑有关学校的校舍状况和所处位置。校址面积少于三千平方米及校龄逾三十年，而又已确定不能进行学校改善工程或只能作出有限度改善工程的学校，将会获得特别考虑。迁校计划亦有助于满足个别地区对学额的预期需求（如元朗）。」

他续说：「两所新校舍属迁校计划，因此获分配新校舍的学校在迁往新校址后，须向政府交出现有的校舍。」政府会考虑把收回的校舍用于其它教育用途。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员及非政府人员，数目各占一半。申办团体须缴交一份迁校申请表格，连同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的调查表格、承诺在迁校后交出现时校舍的承诺书，以及一份不超过十页（连同所有附件）的办学计划书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

办学计划书须包括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针及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并须提交有关家长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

申请校舍的办学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统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3) 目前正在本港营办一所或以上的中学。

申办团体可向教统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索取申请表格，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十四楼一四二七室。有关表格亦可从教统局网页(<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载。该网页载有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详尽资料，供办学团体参考。

有意申请上述校舍的办学团体，须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递交一份申请表格、所需的有关文件，以及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